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面做好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信息采集、问题反映等工作；负责做好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负责整合衔接优抚安置政策与普惠性政策，协调做好帮扶解困工作；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宣传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军队退役人员人才信息库、岗位需求信息库；负责加强军队退役人员待安置期间党员管理，建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党员信息台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一名退役军人身边；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0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1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76.9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1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8.9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军转干部解困金、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一次性奖励。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09.08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4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中心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全面做好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信息采集、问题反映等工作；负责做好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宣传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军队退役人员人才信息库、岗位需求信息库；负责加强军队退役人员待安置期间党员管理，建立临时党支部，建立党员信息台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为军转干部发放解困金、慰问金和慰问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送喜报，按标准将一次性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2.保障2021年度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行，做好北京退役军人事务部值班备勤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建设，依据《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退役军人政策部署，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管理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的知晓度和重视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军转干部解困金占比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当年军转干部人数/当年军转干部总人数 | 文字描述 |  | 以实际项目使用金额为准 | 冀人社规【2017】9号 |
| 质量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资金拨付情况 | 享受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符合条件总人数 | 文字描述 |  | 及时到位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8】-5 |
| 时效 | 完成率 | 资金执行到位情况 | 发放立功受奖补助金额/立功受奖补助金发放总额 | ＝ | 100 | %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8】-5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影响力 | 落实军转干部待遇情况 | 在全区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阳区广大有福对象的认可 | 文字描述 |  | 充分认可 | 冀人社规【2017】9号 |
| 经济  效益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经济状况 | 落实现役军人权益 | 通过发放补助金，保障现役军人家庭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按时拨付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8】-5 |
| 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实际调查情况 |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 | ≥ | 80 | %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2018】-5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一次性奖励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激发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献身国防的政治热情。  2.通过一次性奖励资金的发放提升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  3.按政策要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和通知书，并给以一次性奖励，该工作被列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内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 | 50人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金及时发放到位 | 100%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现役军人满意度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2018】-5《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2.军转干部解困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因企业困难下岗失业的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体现政府关怀。  2.按照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军转干部解困金。  3.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 | 18 人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按月发放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生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3.2021年省级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企业军转干部提供生活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关怀  2.及时足额发放军转干部解困金。  3.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人数 | 18人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解困金及时发放到位 | 按月发放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2万元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企业军转干部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人数/企业军转干部总人数 | ≥85%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9004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47.65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7.65 | 0 |
| 2、车辆（台、辆） | 0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